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1〕16号

当事人：广州天火禄粥一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仁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NTKM97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546号首层和负一层

2020年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546号首层和负一层（该址主体楼为商住综合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新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厨房内主要设备有炒炉1台、电炸炉1台、4头液化炉1台、粥炉1台、汤面炉1台，经营时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至该店门口西侧招牌处低空排放。我局于2020年11月3日对当事人发出《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2020年11月20日、2021年1月8日我局先后2次执法后督察，发现你仍未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相片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021年1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1〕4号）。

2020年2月2日，我局应当事人的申请举行了听证会，当事人提出以下意见：1月20日我们已经撤掉炒炉、炸炉了，1月8日我们把炒炉和炸炉搬到负一楼；我们是用武钢接待站的牌照的，并没有新改扩建相关的设施、设备；另外，除了我们经营餐饮，还有多家单位经营餐饮的，我们认为没有收到公平对待，另外我们也愿意与投诉的居民协商和解；我们并没有增加环境污染，也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来减少污染，我们认为不应该接受这么严重的行政处罚。经审理，当事人在不符合环保选址要求的场所新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餐饮项目，事实清晰，证据充足，且经第二次复查发现当事人并未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遵守环境法律法规的禁止性条款是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27.2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予以关闭；
2. 罚款6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黎嘉蕙 电话： 020-81247405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